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勞工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八四、十、十九通過

八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八九、十、廿）

九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九一、十、廿三）

社科院第四十六次院教評會通過（九一、十、三十）

九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九三、四、八）

社科院第五十八次院教評會通過（九三、六、十五）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會議修正審議（一零一、三、五）

社科院第一零九次院教評會通過（一零一、三、三十）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審議（一零四、五、四）

社科院第一三三次院教評會通過（一零四、十、十六）

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本所教師之聘任、升等，除依本校或社科院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條：本所教師之聘任、升等，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教評會之召開，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以具有資格擔任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的教師為法定出席人數。

升等評審會應於升等申請案提出後十日內召開。

第四條：新聘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為限。

第五條：新聘專任教師應公開甄選，由本所教評會審議並經簽奉校長核準、成立遴選委員會、實際進行審議之相關評選標準及程序。

第六條：新聘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 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資格者，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前項所謂成績優良係指已領有教育部頒給之教師證書或外審成績至少達二個B級以上。

二、 副教授：具副教授資格者，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教授：具教授資格者，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新聘教師須經本所教評會之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座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議決報聘。

第七條：本所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應於四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如係以非學位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

第八條：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申請升副教授者須在校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在本校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副教授及教授者，須具有學術價值相當之著作，教科書不得作為升等之代表著作。

第九條：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左列資料乙式五份：

-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具體成果數份（依審查需要而定）。
-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第士條：本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研究項目成績佔五十%，教學項目成績佔四十%，服務項目成績佔十%。

#### 一、研究

- (一) 申請晉升教授或副教授所提報之學術著作，以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發表為限。
- (二) 學術論文以刊登於有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為主。論文之分類標準如下：
  - 1. 國內學術期刊第一級每篇四十分，第二級每篇廿分，第三級每篇十五分。若無訂定標準者，由所教評會認定之。
  - 2. 國外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至少五十分，未訂定標準者，分數由教評會個別認定之。
- (三)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所發表之學術論文若經匿名評審正式出版編成專刊者，每篇十分。
- (四) 以專書(monograph)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申請，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且檢附匿名審查證明通過者，每本書五十分，每篇論文或章節廿分。
- (五) 論文或專書若為合著者，需註明申請者在該著作之貢獻，且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並需附申請人單一作者相關著作。計分依【 $2/(N+1)$ 】換算得分，其中N為作者人數，但篇數不得超過升等所需之二分之一。
- (六) 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本條一(二)規定之第一級專業期刊。
- (七) 申請晉升教授學術貢獻之標準，至少應累積一百分。
- (八) 申請晉升副教授貢獻之標準，至少應累積達九十分。
- (九) 未到應累積之得分者，可獲得基本分八十分。另教評會按申請者之研究計畫參與、著作發表及獲獎情形酌予加分。

#### 二、教學：

以就現任職級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項目計算為原則，其項目與分數計算如下：

- (一) 教學績效與指導論文佔三十分：
  - 1. 教學績效：由教評會評定。
  - 2. 指導論文：指導一名學生五分，以本所學生為限。獲得國科會或其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機構碩士論文獎者，加計十分。
- (二) 教學年資佔三十五分：年資一年十分。不足一年但超過半年者，以一年計。
- (三) 授課學分數與科目數佔三十五分：每學期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基本時

數，且如期提供教學大綱者，每學期以五分計算。

### 三、服務

以就現任職級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服務項目計算。其項目與分數計算如下：

1. 兼任行政職務：兼任所長或院長者為二十分。
2. 參與系所事務：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一年以十五分計，代表本所擔任校、院各級代表及本系各委員會委員者一年以十分計。
3. 兼任導師情形：一年十五分。
4. 辦理學術研討會：擔任學術研討會負責人一次十分，最高採計二十分。

第十一條：教評會應將審議通過之聘任或升等申請案送院審議。

第十二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